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之業務轉讓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業務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對本公司進行的業務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1. 本公司與第一位賣方及第一位保證人訂立第一份協議，據此，第一位賣方將向本公司出售第一標的業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32,000,000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2. 本公司與第二位賣方及第二位保證人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第二位賣方將向本公司出售第二標的業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32,000,000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3. 本公司與第三位賣方及第三位保證人訂立第三份協議，據此，第三位賣方將向本公司出售第三標的業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4. 本公司與第四位賣方及第四位保證人訂立第四份協議，據此，第四位賣方將向本公司出售第四標的業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68,000,000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有關業務轉讓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一項轉讓、第二項轉讓、第三項轉讓及第四項轉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申報及公佈。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對本公司進行的業務轉讓。於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其條款已於該等公告披露)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業務轉讓與賣方訂立協議。

協議之詳情概列如下：

## 第一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第一位賣方： 深圳市輝際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第一位保證人： 邵發飛先生及黃月全女士，彼等為第一位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位賣方及第一位保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宜

本公司將以持續經營的方式收購第一標的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煙草香精製造配方、供應商及客戶資料以及第一位賣方訂立的有關合約(不包括第一位賣方的固定資產、辦公及生產設施以及車輛)。

### 代價

收購第一標的業務的代價為人民幣432,000,000元(相當於約509,76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第一位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00,000港元)。其餘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或向第一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a) 本公司將於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後60天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8,500,000港元)；
- (b) 倘第一標的業務於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的首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

11,8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一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滿首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 (c) 倘第一標的業務於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的第二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一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 (d) 倘第一標的業務於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的第三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一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及
- (e) 餘額人民幣297,000,000元(相當於約350,460,000港元)將透過於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發行以港元計值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將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所報之匯率計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載於下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一段。

倘第一標的業務於上文第(b)、(c)或(d)項所述任何期間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本公司無義務支付上文第(b)、(c)或(d)項所述的任何款額。

代價乃由第一位賣方及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第一位賣方及第一位保證人就第一標的業務所作的盈利保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轉讓第一標的業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對第一標的業務進行盡職調查，且本公司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已就第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合理信納其形式及內容)；
- (c) 第一位賣方於第一份協議中所作的保證、擔保及承諾於第一份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且第一位賣方於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上述保證、擔保及承諾；及
- (d) 已就轉讓第一標的業務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並訂立一切必要的文件。

本公司及第一位賣方可書面協定豁免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第一份協議將告失效，任何訂約方須根據第一份協議就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 完成

第一份協議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第一位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關特別授權的股東批准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股東批准及上市批准未能於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得，則第一份協議將會撤銷。

## 第一位賣方的保證

第一位賣方保證，於下列各期間：(1)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至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2)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至第二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及(3)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

- (a) 第一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

(b) 第一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及

(c) 銷售成本佔第一標的業務的總收入不超過30%。

倘第一位賣方無法實現上述任何一項保證，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第一位賣方賠償損失。第一位保證人擔保第一位賣方履行上述保證。

## 第二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第二位賣方： 深圳大合榮香料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第二位保證人： 陳積良先生及李發輝女士，彼等為第二位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位賣方及第二位保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宜

本公司將以持續經營的方式收購第二標的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煙草香精製造配方、供應商及客戶資料以及第二位賣方訂立的有關合約(不包括第二位賣方的固定資產、辦公及生產設施以及車輛)。

## 代價

收購第二標的業務的代價為人民幣432,000,000元(相當於約509,76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第二位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300,000港元)。其餘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或向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a) 本公司將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後60天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24,000,000元(相當於約146,320,000港元);
- (b) 倘第二標的業務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的首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二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滿首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 (c) 倘第二標的業務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的第二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二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 (d) 倘第二標的業務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的第三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二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及
- (e) 餘額人民幣243,000,000元(相當於約286,740,000港元)將透過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發行以港元計值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將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所報之匯率計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載於下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一段。

倘第二標的業務於上文第(b)、(c)或(d)項所述任何期間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本公司無義務支付上文第(b)、(c)或(d)項所述的任何款額。

代價乃由第二位賣方及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第二位賣方及第二位保證人就第二標的業務所作的盈利保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轉讓第二標的業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對第二標的業務進行盡職調查，且本公司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已就第二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合理信納其形式及內容)；
- (c) 第二位賣方於第二份協議中所作的保證、擔保及承諾於第二份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且第二位賣方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上述保證、擔保及承諾；及
- (d) 已就轉讓第二標的業務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並訂立一切必要的文件。

本公司及第二位賣方可書面協定豁免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第二份協議將告失效，任何訂約方須根據第二份協議就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 完成

第二份協議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第二位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關特別授權的股東批准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股東批准及上市批准未能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授出，則第二份協議將會撤銷。

### **第二位賣方的保證**

第二位賣方保證，於下列各期間：(1)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至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及(2)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至第二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及(3)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

- (a) 第二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
- (b) 第二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7,000,000元；及
- (c) 銷售成本佔第二標的業務的總收入不超過30%。

倘第二位賣方無法實現上述任何一項保證，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第二位賣方賠償損失。第二位保證人擔保第二位賣方履行上述保證。

### **第三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三位賣方： 廣州市芳源香料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第三位保證人： 林騰飛先生及賴日英女士，彼等為第三位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位賣方及第三位保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宜

本公司將以持續經營的方式收購第三標的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煙草香精製造配方、供應商及客戶資料以及第三位賣方訂立的有關合約（不包括第三位賣方的固定資產、辦公及生產設施以及車輛）。

### 代價

收購第三標的業務的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當於約377,6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第三位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00,000港元）。其餘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或向第三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a) 本公司將於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後60天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54,280,000港元）；
- (b) 倘第三標的業務於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的首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44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三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滿首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 (c) 倘第三標的業務於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的第二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44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三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 (d) 倘第三標的業務於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的第三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44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三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起計1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 (e) 餘額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9,600,000港元)將透過於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發行以港元計值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將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所報之匯率計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載於下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一段。

倘第三標的業務於上文第(b)、(c)或(d)項所述任何期間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無義務支付上文第(b)、(c)或(d)項所述的任何款額。

代價乃由第三位賣方及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第三位賣方及第三位保證人就第三標的業務所作的盈利保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轉讓第三標的業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對第三標的業務進行盡職調查，且本公司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已就第三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合理信納其形式及內容)；
- (c) 第三位賣方於第三份協議中所作的保證、擔保及承諾於第三份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且第三位賣方於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上述保證、擔保及承諾；及
- (d) 已就轉讓第三標的業務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並訂立一切必要的文件。

本公司及第三位賣方可書面協定豁免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第三份協議將告失效，任何訂約方須根據第三份協議就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完成**

第三份協議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第三位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關特別授權的股東批准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股東批准及上市批准未能於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授出，則第三份協議將會撤銷。

### **第三位賣方的保證**

第三位賣方保證，於下列各期間：(1)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至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2)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至第二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及(3)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

- (a) 第三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5,000,000元；
- (b) 第三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c) 銷售成本佔第三標的業務的總收入不超過30%。

倘第三位賣方無法實現上述任何一項保證，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第三位賣方賠償損失。第三位保證人擔保第三位賣方履行上述保證。

### **第四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第四位賣方： 海南中南島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第四位保證人： 邵萬峰先生，彼為第四位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四位賣方及第四位保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宜

本公司將以持續經營的方式收購第四標的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煙草香精製造配方、供應商及客戶資料以及第四位賣方訂立的有關合約（不包括第四位賣方的固定資產、辦公及生產設施以及車輛）。

## 代價

收購第四標的業務的代價為人民幣368,000,000元（相當於約434,24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第四位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00,000港元）。其餘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或向第四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a) 本公司將於第四份協議完成日期後60天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95,600,000元（相當於約112,808,000港元）；
- (b) 倘第四標的業務於第四份協議完成日期的首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四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第四份協議完成日期滿首週年之日起1個月內進行）起計15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
- (c) 倘第四標的業務於第四份協議完成日期的第二年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則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第四位核數師完成有關審核之日（應於第四

份協議完成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1個月內進行)起計15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及

- (d) 餘額人民幣202,400,000元(相當於約238,832,000港元)將透過於第四份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發行以港元計值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將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所報之匯率計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載於下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一段。

倘第四標的業務於上文第(b)或(c)項所述任何期間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差額將自第(b)或(c)項所述之人民幣20,000,000元中扣減(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須向第四位賣方支付餘額。

代價乃由第四位賣方及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第四位賣方及第四位保證人就第四標的業務所作的盈利保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轉讓第四標的業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對第四標的業務進行盡職調查，且本公司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已就第四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合理信納其形式及內容)；
- (c) 第四位賣方於第四份協議中所作的保證、擔保及承諾於第四份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且第四位賣方於第四份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上述保證、擔保及承諾；及
- (d) 已就轉讓第四標的業務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並訂立一切必要的文件。

本公司及第四位賣方可書面協定豁免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第四份協議將告失效，任何訂約方須根據第四份協議就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對另一方承擔責任。如第四份協議並無另行說明，則第四位賣方有權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隨時單方面終止第四份協議。

## 完成

第四份協議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第四位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關特別授權的股東批准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股東批准及上市批准未能於第四份協議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授出，則第四份協議將會撤銷。

## 第四位賣方的保證

第四位賣方保證，於下列各期間：(1)第四份協議完成日期至第四份協議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及(2)第四份協議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至第二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

- (a) 第四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
- (b) 第四標的業務的經審核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及
- (c) 銷售成本佔第四標的業務的總收入不超過35%。

倘第四位賣方無法實現上述任何一項保證，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第四位賣方賠償損失。第四位保證人擔保第四位賣方履行上述保證。

## 本公司之擔保

本公司擔保，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能於兌換權獲行使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後7日內轉換成兌換股份，本公司須向第四位賣方或第四位保證人支付相當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當時之市值的有關金額。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

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分別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價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全部本金額
- 形式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到期日 : 並無到期日
- 地位及後償情況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次序
- 倘本公司清盤，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申索須：
- (a) 應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提出申索之該等人士；及
  - (b) 付款權利從屬於付款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後償債權人的申索。
- 分派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不賦予收取分派(「分派」)的權利。
- 兌換價 : 初始為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可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規定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另行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而更改股份的面值

- 兌換股份 : 本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始兌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 :
- (a) 第一位賣方 (或彼等之代名人) 為 116,820,000 ;
  - (b) 第二位賣方 (或彼等之代名人) 為 95,580,000 ;
  - (c) 第三位賣方 (或彼等之代名人) 為 86,533,333 ; 及
  - (d) 第四位賣方 (或彼等之代名人) 為 79,610,667 。
- 兌換期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可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發行日期後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兌換股份，或倘本公司須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於直至釐定贖回日期的第七天前任何日期行使兌換權 (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規定的有關條款限制)
- 兌換限制 : 倘本公司緊隨該轉換後將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兌換權 (或即使已根據發出的兌換通知行使，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並可視該兌換通知為無效)
- 碎股 : 轉換產生的碎股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儘管有上文所述，倘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章程日期後因法律實施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本公司將於轉換時，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等同就行使兌換權而與前述任何未發行碎股對應並存入之證書所代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該部分本金額 (倘金額超過 10 港元)

- 投票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並不會僅因其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受限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予轉讓，方式為將就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出的證書，連同經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協定格式載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內），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非及直至(a)本公司已就轉讓發出書面同意書（該同意書不得無理由撤回）；及(b)該轉讓已記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否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轉讓將不會生效

**就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而言**

儘管有上文所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向第三方轉讓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a) 自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至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審核完成，轉讓30%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b)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財政年度審核完成後，轉讓35%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
- (c)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財政年度審核完成後，轉讓35%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惟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證書可自由轉讓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較：

- (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5港元溢價17.6%；及
- (b) 股份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86港元溢價約16%。

## 進行業務轉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香精及香料，以供本集團客戶增加或改善其生產之煙草、食品及日常消費品之香精或香料。

本公司擬進一步擴展其煙草香精製造業務，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業績，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更多回報。董事會認為，業務轉讓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一致。鑒於賣方提供的收入及盈利保證，董事認為，標的業務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積極貢獻，並將拓展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業務轉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業務轉讓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除根據協議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則(a)於本公告日期；(b)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時；及(c)(僅供說明)於緊隨協議完成後(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轉換)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發行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時		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獲悉數行使而發行 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創華有限公司(附註1)	330,562,056	49.38	330,562,056	49.38	330,562,056	31.54
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18,333,333	2.74	18,333,333	2.74	18,333,333	1.75
王明凡(附註3)	67,846,938	10.14	67,846,938	10.14	67,846,938	6.47
第一位賣方	—	—	—	—	116,820,000	11.15
第二位賣方	—	—	—	—	95,580,000	9.12
第三位賣方	—	—	—	—	86,533,333	8.26
第四位賣方	—	—	—	—	79,610,667	7.60
公眾股東	<u>252,660,570</u>	<u>37.74</u>	<u>252,660,570</u>	<u>37.74</u>	<u>252,660,570</u>	<u>24.11</u>
總計	<u>669,402,897</u>	<u>100.00</u>	<u>669,402,897</u>	<u>100.00</u>	<u>1,047,946,897</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王明凡先生、王明均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王明優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創華有限公司的41.19%、28.11%、19.87%、6.89%及3.94%權益。王明凡先生、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亦為創華的董事。
- (2) 於本公告日期，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為王明凡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3) 王明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有關業務轉讓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一項轉讓、第二項

轉讓、第三項轉讓及第四項轉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申報及公佈。

由於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並非同一人士，且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故董事認為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綜合計算。各協議乃單獨磋商，且各標的業務之間並無業務交易。本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煙草香精，標的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任何新業務，但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相關分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目前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其中669,402,897股為已發行股份，而130,597,103股為尚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25,756,777股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現時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更新授權，以達致不超過133,880,579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連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可認購合共29,025,100股股份之權利)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倘獲悉數轉

換)將予發行之合共378,544,000股兌換股份，已發行股本將超過本公司之現有未發行法定股本，並因此須就增加法定股本尋求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轉讓」	指	第一項轉讓、第二項轉讓、第三項轉讓及第四項轉讓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378,544,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
「第一份協議」	指	第一位賣方與本公司就轉讓第一標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
「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	指	於第一份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一位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一位核數師」	指	本公司與第一位賣方就第一標的業務共同委任的核數師
「第一標的業務」	指	第一位賣方現時從事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煙草香精業務
「第一位賣方」	指	深圳市輝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項轉讓」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轉讓第一標的業務
「第一位保證人」	指	邵發飛先生及黃月全女士
「第四份協議」	指	第四位賣方與本公司就轉讓第四標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
「第四份協議完成日期」	指	於第四份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四位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四位核數師」	指	本公司與第四位賣方就第四標的業務共同委任的核數師

「第四標的業務」	指	第四位賣方現時從事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煙草香精業務
「第四項轉讓」	指	根據第四份協議轉讓第四標的業務
「第四位賣方」	指	海南中南島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四位保證人」	指	邵萬峰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自有關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位賣方與本公司就轉讓第二標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
「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	指	於第二份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二位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位核數師」	指	本公司與第二位賣方就第二標的業務共同委任的核數師
「第二標的業務」	指	第二位賣方現時從事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煙草香精業務
「第二項轉讓」	指	根據第二份協議轉讓第二標的業務
「第二位賣方」	指	深圳大合榮香料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位保證人」	指	陳積良先生及李發輝女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兌換股份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業務」	指	第一標的業務、第二標的業務、第三標的業務及第四標的業務
「第三份協議」	指	第三位賣方與本公司就轉讓第三標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
「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	指	於第三份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三位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三位核數師」	指	本公司與第三位賣方就第三標的業務共同委任的核數師
「第三標的業務」	指	第三位賣方現時從事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煙草香精業務
「第三項轉讓」	指	根據第三份協議轉讓第三標的業務
「第三位賣方」	指	廣州市芳源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三位保證人」	指	林騰飛先生及賴日英女士

「賣方」 指 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第三位賣方及第四位賣方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慧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